

武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胜府办发〔2015〕56号

武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为加强全县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和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形成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和管理长效机制，有效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5〕38号）、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促进就业的通知》（广安府办发〔2008〕109号）等有关法律、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管理实际，特通知如下。

一、明确公益性岗位开发范围

公益性岗位是指由政府出资开发，以实现公共利益和聘用就业困难人员为主要目的，从事非营利性公共管理和社会公益性服务，并通过劳动获得一定劳动报酬的各类岗位。主要包括：

（一）社会公益性岗位：基层劳动保障协管、民政低保协管、劳动监察协管、治安协管、交通协管、城市协管、公租房协管、城市环卫、广场管理等。

（二）社区公益性岗位：社区保洁、保绿、保安、治安联防、托老托幼、残疾人服务、公共设施维护、农贸市场管理、车辆停放管理及社区物业管理中的清扫、值夜、治安巡逻、门卫、维护、维修、搬运等（不含房地产物业公司）。

（三）单位公益性岗位：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后勤保障、楼院保安、门前三包、保洁绿化、局网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等编外工勤服务。

（四）各乡镇、部门开发的适合聘用就业援助对象的其它公益性岗位。

二、严格公益性岗位聘用对象

公益性岗位聘用对象为具有本县城镇户口、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了失业登记并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动适龄人员。公益性岗位重点用于聘用就业援助对象。

（一）女满 40 周岁、男满 50 周岁，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

望的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即“4050”人员；

（二）“零就业家庭”下岗失业人员（即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

（三）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 1 年以上的失业人员；

（四）残疾下岗失业人员；

（五）失地无业农民；

（六）军队退役的下岗失业人员；

（七）县政府确定的城市关爱对象。

三、把握公益性岗位设置原则

公益性岗位的设置应当符合就业形势需要，社会公共管理延伸的需要，政府阶段性重大任务需要。公益性岗位设岗定员整体应遵循因事设岗、按需定员的原则，做到科学安排，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的作用。

（一）在社区开发保洁、保绿、保安及社会化服务等岗位，应按社区规模、小区数量、人口总量、老龄化程度、空地绿地面积、安全设施等实际情况确定。

（二）在城镇主要街道开发交通协管、城管协管、环卫保洁等岗位，应按道路规模、繁华程度、单位密度、环卫设施等情况确定。

（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后勤服务岗位应按工作量定岗定员。其中：保洁员按照本单位办公场所面积大小合理设置，办公场所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下的设 1 名，2000 平方米以上的

设 2 名；机关事业单位有独立办公场所的可设 1-2 名门卫(保安)。

四、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及人员聘用程序

新增公益性岗位招聘人员或空岗补员，按照属地管理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聘用。具体程序为：

(一)确定岗位。用人单位有公益性岗位需求的，向县就业服务机构上报《武胜县公益性岗位开发(需求)计划申请表》(见附件 1)。县就业服务机构收到申请后，对岗位设定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县就业服务机构于每年 10 月汇总下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报县政府审定后，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二)个人申请。招聘信息发布后，个人根据招聘岗位要求，到居住地所在社区、居委会填报《武胜县公益性岗位上岗登记审批表》(见附件 2)，社区居委会初审、乡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复审后，送县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确认申请人资格。

(三)考核聘用。县就业服务机构将符合上岗条件的申请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单位组织面试考核(考试)，公开择优选聘符合聘用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再经公示无异议后，公益性岗位人员由用人单位聘用，按年度签订劳动合同。并由用人单位填写《武胜县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登记表》(附件 3)报县就业局备案。

五、严格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和申报程序

(一)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的工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放，其标准不得低于全县最低工资标准。对各类

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适当的岗位补贴，补贴标准 650 元/人·月。

（二）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了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享受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等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按上年度省平均工资 60% 为缴费基数予以补贴；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按上年度市平均工资 60% 为缴费基数予以补贴；失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按上年度市平均工资 60% 为缴费基数予以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单位缴纳部分用就业专项资金全额补贴给用人单位，个人缴纳部分由本人承担，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三）补贴期限。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期限，按川财社〔2011〕283 号文件规定，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

（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报程序。凡使用公益性岗位的单位，应在当年 11 月底前书面向县就业局提出拨款申请，申请材料应附：符合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人员名单、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以及当年为这部分人员发放工资的明细帐（单）（签字盖章）、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缴纳当年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发票及明细账、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帐户。经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核实、人社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按规定将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拨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帐

户。用人单位不能提供社保缴费依据的，不得拨付社保补贴。

六、建立完善公益性岗位管理机制

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的主体为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实行“谁用人、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

（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各用人单位必须加强对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的管理，要遵循有岗有人、岗定人定的原则，实行定岗、定责、定人制度，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1.申报审批制度。公益性岗位出现空缺或新增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应在招用人员前以书面形式向县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经县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增补和招聘。

2.空岗报告制度。因辞退和个人辞职等原因形成公益性岗位空缺的，用人单位应当在10日内向县就业服务机构提交公益性岗位空缺报告，履行减员手续。

3.岗位考勤制度。用人单位必须对其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情况进行考勤，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督促检查，考勤情况应作为拨付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的重要依据。

4.动态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公益性岗位，其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之规定，解聘公益性岗位

上岗人员不支付经济补偿金。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用人单位解聘，报县就业服务机构备案，停止拨付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①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就业的；②已办理退休手续的；③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④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累计旷工 30 天的；⑤有违法行为的；⑥有顶岗情况的；⑦严重违反用工单位管理制度的；⑧不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单位分配工作的。

5.岗位考核制度。各用人单位要制定本单位公益性岗位考核奖惩管理办法，每年由用人单位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对年度考核优秀的个人应予以表彰、奖励，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次年不得继续聘用。解除聘用协议三日内用人单位必须将书面材料报县就业服务机构备案。

6.台账管理制度。各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工资发放、考勤登记、岗位设置、劳动用工合同、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等相关台帐。

（二）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对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的上岗情况进行举报，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处理，并对举报人实行奖励。

（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公益性岗位使用单位对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严格把好上岗人员聘用关、使用管理关，严禁顶岗替岗甚至不上岗的现象。用工单位在公益性岗位管理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将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四）建立督查考核制度。每年由县绩效办牵头、人社、财政、监察等部门参与，对各单位的公益性岗位人员使用和管理情况进

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重点检查上岗人员岗位职责履情况、人员管理、工资发放、合同签订等情况，严防弄虚作假、空岗（空挂）、顶岗、分岗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并在年终考核中扣减绩效考核分值。

- 附件：1.武胜县公益性岗位开发（需求）计划申请表
2.武胜县公益性岗位上岗登记审批表
3.武胜县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登记表



附件 1

武胜县公益性岗位开发（需求）计划申请表

申报单位(签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岗位开发 (需求) 单位	岗位 名称	岗位 数量	上岗 条件	岗位开发 (需求) 事由	工资 待遇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

武胜县公益性岗位上岗登记审批表

登记时间：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贴相片处
婚 否		身 高		视 力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上岗人员 上岗前身份			联系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数		家庭劳动 力个数	
《残疾证》号码		《就业失业登 记证》号码			军人退役 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省 市 县 镇（乡）					
个人简历						
其它技能				月薪 要求		
就业愿望				拟参聘单位		
用工单位 意 见				社区居委会意见		
乡镇就业和社 会保障服务 中心意见				县就业局意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

武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2日印发
